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77号

当事人: 广州市天河区棋晟汽车服务中心(个体工商户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0106MADKU3991J

经营场所: 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新欧中街10号101房

经营者: 吴志豪; 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。2024年11月22日,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当事人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有废矿物油(废物类别: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,废物代码:900-214-08)、沾染废矿物油的废机油滤芯(废物类别:HW49其他废物,废物代码:900-041-49),危险废物贮存间为混凝土地面,未设置防渗漏措施。当事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,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(图片)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## 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贮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设置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